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 F〔2023〕23号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安市2023年度第3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海安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办理海安市2023年度第3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海政〔2023〕19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0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角斜镇顾陶村、海港村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.4809公顷（其中耕地2.0406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36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.8456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2.4809公顷，征收土地2.8456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村镇建设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

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、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---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印发